

证券代码：832213

证券简称：双森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林清松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定，为有效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

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主办券商变更手续，主办券商由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未使用完，公司应与新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兴斌、曹亮亮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